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天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9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天证券为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天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中天证券暂不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天证券今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中天证券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中天证券。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天证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李泓灏

联系电话：024-23255256

客户服务电话：024-95346

传真：024-23255606

网址：www.izt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3年封闭战略配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1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付浩
	胡剑
	纪玲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林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配售”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林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9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9年9月1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9月16日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9月17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9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9月1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9月17日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9年9月1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9年9月16日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9月17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9月17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9年9月17日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225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5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聚焦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完善江苏地区整体业务网络建设，提高徐州地区市场覆盖能力，公司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药业”）及自然人陈支援签署《合作意向书》，就公司收购恩华药业医药商业控股子公司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和润”）股权相关事宜达成初步共识。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为三方就股权交易事项前期洽谈初步达成的共识，是三方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的合作意向性文件，不构成三方对股权转让事项的承诺。正式股权交易的达成需三方各自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有效。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书》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规模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恩华药业

名称：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8号

注册资本：101938.771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彭生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9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精神药品、原料药、麻醉药品的制造、销售等。

恩华药业为恩华和润控股股东，持有恩华和润80%股权。

2、陈支援为恩华和润股东，持有恩华和润20%股权。

（二）公司于2019年9月9日与恩华药业、自然人陈支援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公司以取得恩华和润控股股权为目的，意向收购恩华药业和自然人陈支援分别持有的恩华和润部分股权，最终至少持有恩华和润51%以上的股权。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恩华和润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合作意向书》签署前，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陈支援

（一）合作内容

1、以甲方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权为目的，甲方意向收购乙方和丙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最终至少持有标的公司51%以上的股权。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标的公司将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

2、甲方收购所涉及股权之交易价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鉴于上述合作意向框架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甲、乙方将持续深化双方供应链业务层面深度合作，协调各方优势资源，确保标的公司后期稳定健康发展。

4、甲、乙、丙三方已对上述标的公司合作方案达成共识，最终合作方案将根据商业谈判结果予以确定。

5、本意向书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商业谈判、审计评估以及报批决策程序等事宜。

（二）、排他条款

本意向书签署后，甲、乙、丙三方承诺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不与任何第三方洽谈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事项。

（三）、有效期

甲、乙、丙三方同意，本意向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甲、乙、丙三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本意向书自行终止。

（四）、法律约束力

1、本意向书旨在载明甲、乙、丙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事项前期洽谈初步达成的共识，以促进甲、乙、丙三方开展进一步的商谈。

2、本意向书不构成甲、乙、丙三方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正式股权交易的达成需甲、乙、丙三方各自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有效。

（五）、争议解决

若甲、乙、丙三方因本意向书之约定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恩华和润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业务覆盖徐州一市六县，苏中、苏南部分及安徽与徐州接壤地区。主营业务包括医院纯销、第三终端销售及商业分销。根据恩华药业2017、2018年年度报告，恩华和润2017、2018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3.19亿元、11.9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57.34万元、945.05万元。

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是公司与恩华药业及自然人陈支援启动恩华和润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意向性文件，公司将以此为基础，与各方共同积极推进股权转让相关工作。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江苏地区整体业务网络建设，提高徐州市场覆盖能力。在恩华和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预计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此外，公司与恩华药业将持续深化双方供应链业务层面深度合作，协调各方优势资源，确保恩华和润后期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为三方就股权交易事项前期洽谈初步达成的共识，是三方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的合作意向性文件，不构成三方对股权转让事项的承诺。正式股权交易的达成需三方各自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有效。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书》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9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储晓明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19年8月13日及2019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swhygh.com。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19年10月5日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请见附件2）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 系 人：彭晓嘉　李丹

邮　　编：830011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6。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附件1：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股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0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9月8日（星期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股东于平、翁远提交的书面申请《关于提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监事会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2日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如下：

1、《关于加紧解决公司违规担保及共同借款问题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韦振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李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张一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增补魏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请增补方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请增补叶正茂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于平、翁远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中，明确进行了如下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以上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相关各项议案，议案5至议案7的表决结果是否生效，取决于议案2至议案4（以下合称“罢免议案”）的审议通过情况所产生的董事缺额数量，即：若罢免议案中有1个议案获审议通过，则议案5的表决结果生效；若罢免议案中有2个议案获审议通过，则议案5、议案6的表决结果生效；若罢免议案的3个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则议案5、议案6、议案7的表决结果均生效。”（以下简称“特别说明”）。

经监事会审查，股东于平、翁远《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中的特别说明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与特别说明相关的议案（包括议案2至议案7，共6个议案）均不得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作出决议；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共六个议案。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0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83号）、《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84号）。

2019年9月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经监事会审查，股东于平、翁远《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中的特别说明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共六个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3号）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9月6日。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召集人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关于加紧解决公司违规担保及共同借款问题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加紧解决公司违规担保及共同借款问题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9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9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9年9月10日下午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寇雅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82602278

传真：010-82602628

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五）相关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两个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加紧解决公司违规担保及共同借款问题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6,53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号），对公司收购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进行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龚卫良发行 4,194,468 股股份、向勇新发行 2,796,312股股份、向黄德周发行2,151,009 股股份、向龚诚发行1,613,2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股份应于2018年12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仅对配套资金限售股申请了解禁。因当时公司已知悉子公司大伟助剂无法完全实现承诺业绩，存在业绩补偿的可能性，由于大伟助剂2018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无法测算业绩赔偿金额，为了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截止目前，公司一直未给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所持股份进行解禁。

因2018年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公司与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需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现金补偿23,808,109.20元，股份补偿7,511,017股。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由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变更为龚卫良，由龚卫良承担大伟助剂2018年度业绩未完成所产生全部现金补偿23,808,109.20元及股份补偿7,511,017股。龚卫良已于2019年7月31日完成了23,808,109.20元现金赔偿。

截至本公告日，龚卫良持有公司股份10,462,572股，其中7,0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其向公司提出龚诚所持部分限售股2,156,531股解禁申请，股份解禁后减持一部分股票套现用于解除龚卫良的股份质押，确保龚卫良账户中有充足的未质押股份用于股份赔偿。公司考虑到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目前持有股票数量合计26,827,108股，需要补偿的股票数量7,511,017股，持有股票数量远超过需要补偿的股票数量，其中请部分解禁股票的要求，符合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未解禁的股票完全可以保障业绩赔偿。经双方协商决定，本次申请解禁股份数量2,156,531股，剩余未解禁股票（合计24,670,577股）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申请解禁。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限售股，涉及龚诚1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已于2018年12月18日届满，其持有公司限售股4,024,066股，其中2,156,531股将于2019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 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10,755,046股股份，同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此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 年12 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15,632,71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636,6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996,119股。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632,719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26,595,525.3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4,940,859.9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632,719 股增至254,391,98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800,5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9,591,462股。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业